

股票简称：创维数字 股票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5-08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在深圳南山创维大厦 A 座 13 楼新闻中心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利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年本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862,597.43 元，未分配利润为 1,489,277,698.17 元；母公司报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为 2,872,810,652.52 元（其中：股本溢价的资本公积金为 2,598,424,464.26 元），未分配利润为 81,534,343.19 元。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99,251,6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99,850,326.60 元。以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中股本溢价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99,251,63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98,503,266 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完备。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是合理的。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15 年，本公司预计将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遂宁锦华纺织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及支付水电费，向关联方深圳市创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办公物业租赁的管理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支付理财管理费用，向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及支付水电费以及提供技术服务，并向关联方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租赁厂房

及支付水电费。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及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基本符合深交所《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是客观的、准确的。

六、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度工作情况，会议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从事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七、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